

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中国福州市台江区望龙二路 1 号国际金融中心（IFC）37 层
电话：0591-87850803 传真：0591-87816904
邮编：350005

目 录

释 义.....	4
正 文.....	6
一、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6
二、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及合规性.....	7
三、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履行的法定程序.....	15
四、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的确定.....	16
五、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16
六、公司未对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17
七、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17
八、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	18
九、结论意见.....	18

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17F20210026-1-2021

致：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欣食品”）与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证券法律业务委托协议书》，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张明锋、罗旌久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担任公司实施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相关事项，特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文件一同上报或披露，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及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股票价值等非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公司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锦天城	指	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
公司、海欣食品	指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指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股票期权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
授权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日期，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股票期权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条件购买本公司一定数量股票的权利
有效期	指	从股票期权授予激励对象之日起到股票期权失效为止的时间段
等待期	指	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
行权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行使其所拥有的股票期权的行为，在本激励计划中行权即为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设定的条件购买标的股票的行为。
可行权日	指	激励对象可以开始行权的日期，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行权价格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公司股份的价格
行权条件	指	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激励计划草案》	指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考核管理办法》	指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人民币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	---	------------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正文

一、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海欣食品系依法设立的上市公司

1、经核查，海欣食品系经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福建腾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闽政股[2004]23号）批准，由其前身福州海欣冷冻食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05年4月22日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现已变更为：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因此，海欣食品属于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经核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福建腾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92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1,770万股新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福建腾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2]341号）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腾新食品”（自2013年7月4日起股票简称变更为“海欣食品”），股票代码“002702”。因此，海欣食品属于其股票已依法在国务院批准的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上市公司。

3、经核查，根据公司目前持有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260191878C
住所	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建新北路150号1#楼
法定代表人	滕用庄
注册资本	48,076万元（指人民币元，下同）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食品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总部管理；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海欣食品系依法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

经核查，海欣食品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的情形，自设立以来历年均通过了工商年检，并已提交了2018年、2019年的年度报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公司至今不存在任何需要终止的情形，是依法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

（三）海欣食品不存在不得实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经核查，海欣食品不存在《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下列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海欣食品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已上市股份有限公司，且不存在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具有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行股权激励的条件。

二、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及合规性

2021年2月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和《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本所律师根据《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内容进行了逐项核查。

（一）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二章之规定，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系为进一步完

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可见，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明确规定了实行目的，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之规定。

（二）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四章之规定，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如下：

（1）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

2、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四章之规定，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的范围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但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共计116人。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或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股票期权时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存在雇佣或劳务关系。

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标准确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明确规定了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及范围，激励对象合法合规，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二）项规定。

（三）拟授出权益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来源、数量及占上市公司股本总

额的百分比

1、本次激励计划涉及股票种类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五章之规定，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均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之相关规定。

2、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五章之规定，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3、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授出股票期权的数量及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五章之规定，就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海欣食品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258万份，激励对象每份股票期权之行权将获得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1股公司股票，全部行权所获公司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8,076万股的2.62%。其中首次授予1,078万份，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48,076万股的2.24%，预留180万份，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48,076万股的0.37%，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14.31%，并未超过20%。

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明确规定了所涉及标的股票种类、来源、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且所规定的前述内容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之规定。

（四）股票期权的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吴迪年	董事	80.00	6.36%	0.17%
2	郑顺辉	财务总监	30.00	2.38%	0.06%
3	张颖娟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0.00	1.59%	0.04%
核心骨干人员（113人）			948.00	75.36%	1.97%
预留部分			180.00	14.31%	0.37%
合计			1,258.00	100.00%	2.62%

注：1、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明确列明拟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姓名、职务、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及占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百分比，以及其他激励对象（各自或按适当分类）的姓名、职务、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及占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百分比，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之规定，且所规定的前述内容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五）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行权安排和禁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六章之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行权安排和禁售期具体如下：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股票期权的授权日

授权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并完成公告、登记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股票期权失效。

3、股票期权的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首次授权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若预留部分在2021年授出，则该预留部分等待期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一致。若预留部分在2022年授出，则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

预留部分授权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

4、股票期权的可行权日

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通过后，首次和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权之日起满12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本文所指“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5、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权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期行权。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若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在2021年授予，则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与首次授予一致；若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在2022年授予，则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或激励对象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6、本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4）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明确规定了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禁售期以及股票期权的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行权有效期和行权安排，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之规定，且所规定的前述内容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六）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七章之规定，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其确定方法具体如下：

1、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份5.1元，即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5.1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公司股票。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与首次授予一致。

2、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董事会决议日收盘价的75%，即每份5.1元。

3、定价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工具和定价方式的选择综合考虑了激励力度、公司股份支付费用、业绩状况、员工出资压力等多种因素。从稳定核心管理团队、保证员工薪酬竞争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的角度出发，最终选择股票期权作为激励工具，且行权价格采用自主定价的方式。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明确规定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其确定方法，本次行权价格采用自主定价方式，且已在股权激励计划中对定价依据及定价方式作出说明，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七）股票期权的授予与行权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之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明确规定了股票期权的授予与行权条件，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七）项之规定，且所规定的内容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和第十八条之规定。

（八）公司授出权益、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程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一章之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已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生效、股票期权的授予及行权的程序做出相关规定，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八）项之规定。

（九）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九章之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明确规定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九）项之规定。

（十）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方法、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

法、实施股权激励应当计提费用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十章之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明确规定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方法、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实施股权激励应当计提费用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项之规定。

（十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九章第三节、第十一章第四节及第五节之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明确规定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一）项之规定。

（十二）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之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明确规定了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等异常现象以及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等事项时的处理措施（即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情形），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一）项、第（十二）项之规定，且所规定的内容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十八条之规定。

（十三）公司与激励对象的纠纷解决机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四章之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明确规定了公司与激励对象的纠纷解决机制，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三）项之规定。

（十四）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二章之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明确规定了双方的权利义务，该等权利义务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情形，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四）项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十五）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容的完整性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所律师认为，该草案已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目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权益数量等重要事项作出明确规定或说明，其内容完整，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符合《公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履行的法定程序

（一）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海欣食品已经履行了以下法定程序：

1、2021年2月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吴迪年先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2、2021年2月8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认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和可操作性，考核指标的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3、2021年2月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认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尚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海欣食品仍需履行下列程序：

1、公司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2、公司应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日，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

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公司董事会在发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通知时，同时公告本法律意见书；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的，还应同时公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4、独立董事就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5、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尚需出席公司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股东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持相关文件到证券交易所办理信息披露事宜，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办理股权激励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予、行权、登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实施程序的有关规定。但是，公司还应根据《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其他尚需履行的后续程序。

四、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的确定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是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经核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亦不存在《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限制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等相关规定。

五、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2021年2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有关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公司将按照规定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以及独立董事意见等。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确认将就本次股票激励计划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此外，随着本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尚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未对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期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并未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其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七、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目的系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3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将由激励对象自筹解决，不存在由公司通过提供财务资助或担保方式解决的情形；

4、本次激励计划对股票期权的授予和行权设置了一系列条件，对股票期权

的授予和行权程序作出了相关安排，并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各行权期的行权条件之一。上述规定将激励对象与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直接挂钩，只有上述条件全部得以满足的情况下，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才能行权。

同时，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已发表意见，认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且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并未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八、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参与本次股权激励的董事为吴迪年先生。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上述关联董事已回避了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表决。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参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董事已回避相关议案的表决，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海欣食品具备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审批程序及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公司尚需按照相关的规定继续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此外，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但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若干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致书！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张明锋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林伙忠

罗旌久

二〇二一年二月八日